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年初预计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4 月 20 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物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9,970.93 万元。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17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七星集团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58.28	0	0
	小计	-	-	58.28	0	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七星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23.93	793.67	74.91
	小计	-	-	1,523.93	793.67	74.9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七星集团	水、电、暖气、物业费	政府/市场定价	2,050.72	907.02	94.28
	电子城物业	电费	政府价格	228.00	0	0
	正东电子	电费	政府价格	90.00	21.77	2.26
	小计	-	-	2,368.72	928.79	96.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京东方	设备	市场价格	25,000.00	16,496.19	5.50
	七星集团	材料/设备	市场价格	1,020.00	119.94	0.12
	小计	-	-	26,020.00	16,616.13	5.62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七星集团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0	218.92	2.99
	小计	-	-	0	218.92	2.99
合计	-	-	-	29,970.93	18,557.51	-

(三) 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2017年度与京东方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不超过15,000万元,除此之外,其他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董事张劲松、谢小明、张建辉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注册资本3,515,306.774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京东方总资产 20,513,501.10 万元，净资产 7,869,998.8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89,565.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57.1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京东方总资产 21,374,374.72 万元，净资产 8,097,438.64 万元，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5,497.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01.57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京东方实际发生的产品及备件的交易总金额为 6,970.05 万元，已签订产品销售订单 16,496.19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有关采购、销售商品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本次关联交易价款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业务，且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